DOI: 10.6277/TER.201806_46(2).0002

十七世紀荷日貿易中台灣所扮演的角色

古慧雯*

日本商館利潤是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融通亞洲貿易最重要的資金來源, 利用荷蘭檔案館之原始資料, 我們整理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日本商館的商品利潤。生絲是當時最重要的商品, 在 1641 年之前, 荷蘭人販售的生絲主要是在台灣買到的中國絲, 這說明了早期台灣做爲轉口港之重要性。除了轉口貿易之外, 台灣本身亦出口鹿皮、糖等商品; 不過重要性遠不及早期的絲。荷蘭人與鄭芝龍交惡後失去了中國絲的貨源, 台灣的商業地位因此不免大減。這部分說明了何以在投降鄭氏家族之後, 荷蘭人未積極地策劃重占台灣。

關鍵詞: 荷蘭時代的台灣, 絲, 鹿皮, 糖
JEL 分類代號: N15, Q13

1 緒論

荷蘭東印度公司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簡稱 VOC) 於 1602 年成立, 其來亞洲的原始目的爲購買香料與胡椒, 在 1670 年之前返國的船貨中這兩類商品的購買價值占所有船貨的 43–74%。[1] 如何籌措資金來購買亞洲商品是公司必須考慮的問題, 駐 Batavia (VOC 亞洲總部, 今 Jakarta) 的總督 Jan Pieterszoon Coen 曾於 1622 年向 VOC 的董事會發出

*作者爲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本研究承國科會補助 (101-2410-H-002-014-MY2), 以及助理陳柏承、李維倫、郭凱傑與謝松霖之協助。國外研究期間承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Leiden) 與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協助, 及松井洋子教授與 Cynthia Viallé 多方指導; 而兩位評審寶貴的意見對於本文之修正助益極大, 對於諸位學者在不同階段提供的的幫助與指正, 作者謹申謝忱。E-mail: hkoo@ntu.edu.tw。

[1] Glamann (1958), 頁13。

經濟論文叢刊 (*Taiwan Economic Review*), 46:2 (2018), 209–234。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出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豪語: 若能取代葡萄牙與西班牙在日本所進行的中國商品貿易, 賺入日本的銀兩, 便可解決亞洲的資金問題。[2]

爲了遂行日本貿易, 荷蘭人曾經多次向中國求市, 但都未成功。1622年6月荷蘭人進攻澳門, 計劃接收葡萄牙人在澳門經營的中國生意, 吃了敗仗後移師澎湖, 轉擬在漳州灣和中國人進行貿易。但中國不允許荷蘭人駐紮澎湖, 威脅要發動三省的兵力驅逐他們, 荷蘭人只得按照中國的意思撤退至台灣。對於航海營商的荷蘭人來說, 這一撤退不無委屈, 因爲澎湖有「極宜泊船的港灣, 能避各方來風。」而他們在台灣沒有找到適合大海船停泊的海灣。[3] 1624年 VOC 一度考慮過若台灣轉口貿易不順利, 要改在越南中部設立商館, 仿照日本朱印船商人在越南與中國商人密會貿易。[4] 雖然最後 VOC 仍以台灣爲其中國貿易之據點, 但他們在安平吃盡了港口淤淺之苦。

荷蘭人占據台灣之原始目的在於經營中日之間的轉口貿易, 以圖疏緩 VOC 的財務壓力。幾經波折, 中日轉口貿易終於在1630年代末期出現榮景, 但至1641年因荷蘭人與鄭芝龍交惡, 中國商品的來源幾乎被阻斷, 台灣喪失了原本策略性的地位。不過, 荷蘭人治理台灣卻開啟了漢人移民的契機。在荷蘭人的軍事保護之下, 漢人得以進入原住民的獵場狩獵; 並拓展農地, 種植甘蔗、稻米以及其他作物, 定下了此後台灣農業發展的基調。[5] 以下第2節將討論十七世紀日本貿易的背景, 第3節討論荷日貿易中最重要的商品 — 絲, 第4節察看台灣本土農工業產品外銷日本之情況, 最後一節將檢討 VOC 以台灣爲貿易基地之得失。

2 日本貿易

VOC 除了經營歐亞之跨洲貿易, 也同時經營亞洲的洲內貿易。在印尼購買香料或胡椒時, 荷蘭人通常是拿銀幣或是印度的棉織品來交換;[6] 當其在印

[2]程紹剛 (2000), 頁12。

[3]同上, 頁13–15, 45–46。

[4]Innes (1980), 頁186–187。

[5]Andrade (2008)。

[6]早在荷蘭人來到亞洲之前, 印度的商人便會將其布料運至東南亞交換香料, VOC 來到亞洲後取代了原先印度商人的這項貿易。(Reid, 1993, 頁 26–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度購買棉織品時, 可以銀或是金來給付,[7] 但在 Coromandel (印度東南部) 後期交易時被要求支付黃金, 來源爲在台灣取得的中國黃金。[8] 此外, VOC 在越南東京 (Tonkin, 今北圻, 以下稱「北圻」) 貿易時要以銀來支付。[9] 在荷蘭與西班牙長達 80 年戰爭的休戰期間 (1609–1621), VOC 尚可仰賴西班牙在南美開採的銀礦來週轉貿易; 1621 年荷西兩國恢復敵對狀態之後, VOC 便須另尋銀的來源。

日本有豐富的貴重金屬礦藏, 包括金、銀與銅。如何推展與日本的商業關係, 以換取貴重金屬來週轉亞洲貿易, 便成爲 VOC 的重要課題。[10] 圖 1 繪出歷年 VOC 用於亞洲貿易的貴重金屬, 來源除了荷蘭之外, 主要是日本與波斯。在 1630 年代中期以後, 日本貴重金屬對於融通亞洲貿易之重要性甚且超越自荷蘭直接輸入之貴重金屬, 日本貿易明顯是 VOC 亞洲貿易網路中之重要環結。

2.1 由競爭到管制

1600 年荷蘭船 *de Liefde* 漂流至九州, 受到日本的救援。1609 年 VOC 派遣兩艘船至日本, 送上禮物與 Prince Maurice of Nassau 的信函,[11] 感謝幕府將軍德川家康當年的援助。將軍於答謝時, 允許了荷蘭人前來日本貿易,

[7] 見 Gaastra (2003), 頁 121–124。

[8] 1655 年, 有好幾個月都沒有一艘中國戎克船來過大員。公司因此擔心, 這種情形對 Coromandel 的貿易將會有不利的影響 (GM (*Generale Missiven*, 駐 Batavia 總督對 VOC 董事會之信函)), 1656 年 2 月 1 日, VOC 1212, 1–98 (VOC 指海牙荷蘭國史館中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 第一個數字爲檔案目錄的 inventory number, 第二個數字爲 folio number), 間接引自熱蘭遮城日誌 (2000–11) IV, 頁 3。1656 年根據來自 Coromandel 的書信, 用銀錠已經完全無法在當地繼續交易布料了 (熱蘭遮城日誌 (2000–11) IV, 頁 93)。1656 年 3 月至 1656 年 11 月台灣與中國幾無交易, 黃金的短缺仍妨礙 Coromandel 的布料交易 (GM, 1657 年 1 月 31 日, VOC 1217, 1–116, 間接引自熱蘭遮城日誌 (2000–11) IV, 頁 156)。1658 年 1 月爲了籌措 Coromandel 所需黃金, 大員會議決議以較優惠的胡椒價格來爭取黃金的付款 (熱蘭遮城日誌 (2000–11) IV, 頁 343)。

[9] Hoang (2007), 頁 127。

[10] Israel (1989), 頁 172。

[11] 他之後改名爲 Prince of Orange (奧蘭治親王), 是日後率領荷蘭對抗西班牙獨立建國的荷蘭國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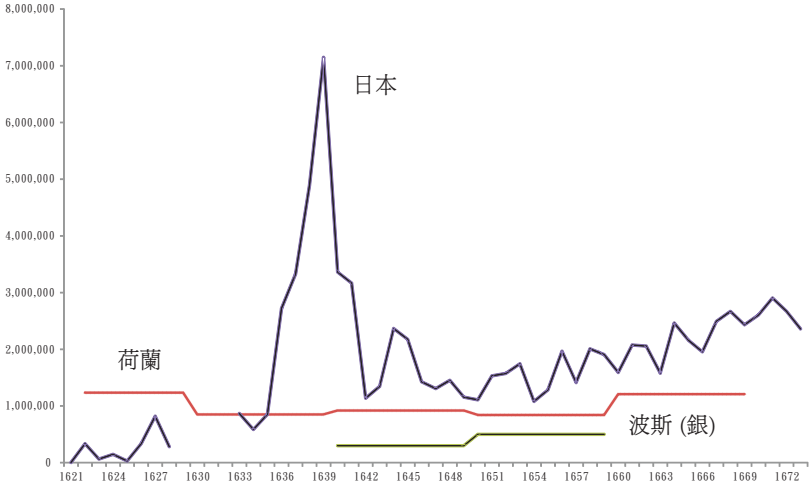


圖 1: 東印度貴重金屬的來源 (荷盾)

說明: (1) 波斯資料只包括銀。(2) VOC 所採用的貨幣會因時地而有所不同。其會計人員爲了要結算利潤來向公司總部報告, 記帳時將這些不同的通貨依當時的匯率轉換成爲本國貨幣「荷盾」(guilder); 本文利用這現成的結果, 通貨將以荷盾來表示。
資料來源: 日本金屬包括金、銀與銅, 引自 Suzuki (2012), 頁4, 5, 13, 29, 50–57, 101, 104–106。荷蘭的貴重金屬引自 Gaastra (2003), 頁139; Bruijn, Gaastra, and Schoffer (1980), I, 頁187。波斯的銀引自 Gaastra (2003), 頁124。

並且免除了他們繳納關稅的義務。同年, VOC 於平戶建立了商館。[12]

當時荷蘭人面對了強大的商業競爭。葡萄牙人早在1571年便造訪長崎, 並持續自澳門輸入中國商品; 以菲律賓爲基地的西班牙人自1582年開始來日本通商; 英國人步各國後塵, 於1613年在平戶成立商館。中國方面, 明朝政府雖困於倭寇之擾, 不允許中日直接通航通商, 但實際上管束無力, 在17世紀初期每年約有30艘中國戎克船造訪日本。[13] 當時日本商人亦活躍於東南亞海域, 以台灣與印度支那爲其主要造訪地, 與中國商人在第三

[12] Blussé (2000), Blussé (2008, pp.46–48), http://www.ndl.go.jp/nichiran/e/s1/s1_1.html。有關日本商館之介紹, 詳見荷蘭檔案館之說明: http://www.gahetna.nl/collectie/archief/ead/index/eadid/1.04.21/node/c01%3A0.c02%3A0.c03%3A0.c04%3A2./anchor/descgrp-context-bioghist。

[13] 1567年明政府鬆弛海禁, 允許民船出海貿易, 但都必須自漳州灣的月港 (後易名海澄) 出發, 經過海關盤察; 此外, 中國船不得航往日本 (Von Glahn, 1996, 頁1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貿易。[14]

爲了鏟除對手的勢力, VOC 採取了一連串的軍事行動: 她曾多次嘗試封鎖馬尼拉港, 並於1622年攻打澳門。但這些攻擊並未獲得預期的戰果。荷蘭人於1624年占據台灣, 目的之一便是要居中攔截葡西兩國在西太平洋南北向的商船, 以及阻撓自中國赴馬尼拉之戎克船。[15]

雖然軍事行動失敗, 荷蘭人在日本的外交活動卻是成功的。儘管1628年台灣長官 Pieter Nuijts 與前來台灣之日本商人發生武裝衝突, 導致荷日貿易一度中止, 經過一連串的關係修補, 兩國貿易於1633年再度開張。[16]而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爲了宗教的緣故與日本政府發生衝突, 分別於1624年與1638年被逐出日本。英國東印度公司則因忍受不住一時的虧損, 於1623年關閉了日本商館; 以後雖多次想恢復與日本的貿易關係, 都被拒絕。同時幕府開始鎖國, 1635年禁止日本人離開國境, 斷絕了本國商人從事對外貿易的機會。[17] 日本外交與內政之發展, 對荷蘭人大爲有利。朝鮮與琉球雖然仍維持了與日本的貿易關係, 然其貿易量有限; 至1630年代末期, 日本的貿易演變成爲中國與荷蘭雙頭壟斷的局面。

然而不久之後, 日本幕府開始管制外國商人, 荷蘭人因此遭受到不利的影響。1640年, 幕府將軍命令 VOC 拆毀平戶之倉庫, 並於翌年遷至長崎海灣內之人造島 — 出島, 往後荷蘭人在日本的行動大受限制, 形同囚禁。[18]

此外, 荷蘭人在日本賣售中國生絲的價格也受到「絲割符」制度不利之管制 (詳見3.2 節)。之前每當外國商船抵達之後, 日本商人便來競買船貨。1641年開始, 進口的中國絲被規定只能賣給絲割符商人, 價格則由絲割符商人片面決定; 雖然外國商人不同意其定價時, 可將中國絲原船運走, 但考慮到運輸的成本與風險, 外國商人總是低頭接受絲割符商人提議的價

[14]陳國棟 (2005), 頁167, 169, 170, 176; Kato (2000), 頁20。據岩生成一 (1966, 頁35–38) 之研究, 自1615年開始出現以台灣 (高砂) 爲目的地之朱印船 (日本特許出港之商船), 其後至1635年幕府禁止日本船出海爲止, 共計有36艘船是以台灣爲目的地, 占同時期朱印船總數之19%。

[15]Borao Mateo (2005), Israel (1989), 頁173, Strydom (2003), 頁18–19。

[16]永積洋子 (1999), 頁38; Blussé (2003)。

[17]Israel (1989), 頁172; Blussé (2000), 頁32。

[18]Hesselink (20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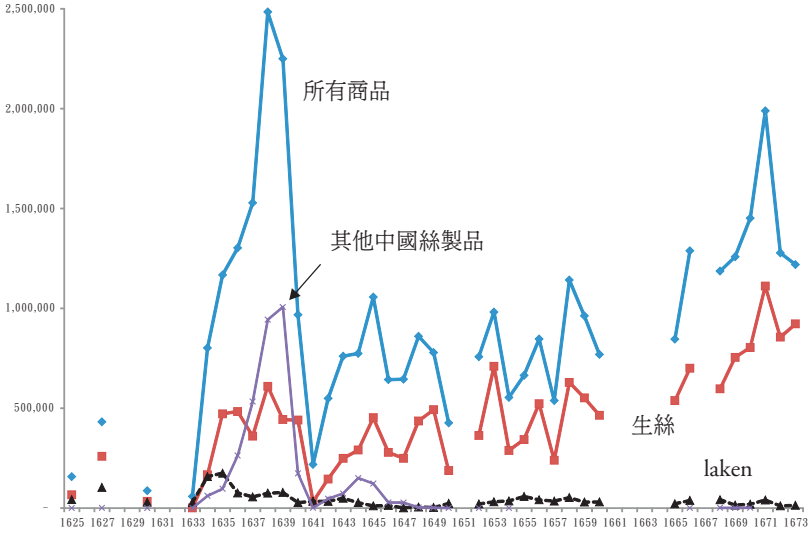


圖 2: 日本商館商品的毛利潤 (荷盾)

說明: 早期的帳本於 1624–1626、1626–1628、1628–1633 期間各自結算一次, 圖中 1625、1627、1631 的資料分表爲以上各期間之兩年與五年平均利潤。以下各圖處理方式亦同, 不再重復說明。
資料來源: *Journaal van de Negotie* (1624–1673)。

格。由於中國絲原本是 VOC 在日本市場上最重要的商品, 當買方由原先彼此競價的局面轉變爲攜手聯合定價之後, 荷蘭人在日本的利潤不免大受打擊。[19]

2.2 商品利潤

VOC 的日本商館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 會結算各個商品的毛利潤 (銷售收入 – 購買成本), 並列於帳簿中。圖2繪出歷年來的毛利潤。VOC 日本商館之利潤於1638–1639年達到巔峰, 其後雖於1671年再度出現高峰, 仍無法與1630年代末期相較。由之前的討論, 1630年代末期荷蘭人在日本的貿易受惠於葡萄牙商人被驅逐出境與日本商人之被限制出境; 不過這樣的榮景僅如曇花一現, 之後幕府對於外商態度轉變, 而鄭芝龍自1641年開始不再透過台灣與日本間接貿易, 逕自發船至日本, 由荷蘭人的商務夥伴

[19] Hesselink (2000), 頁44; Murdoch (1996), 頁283-2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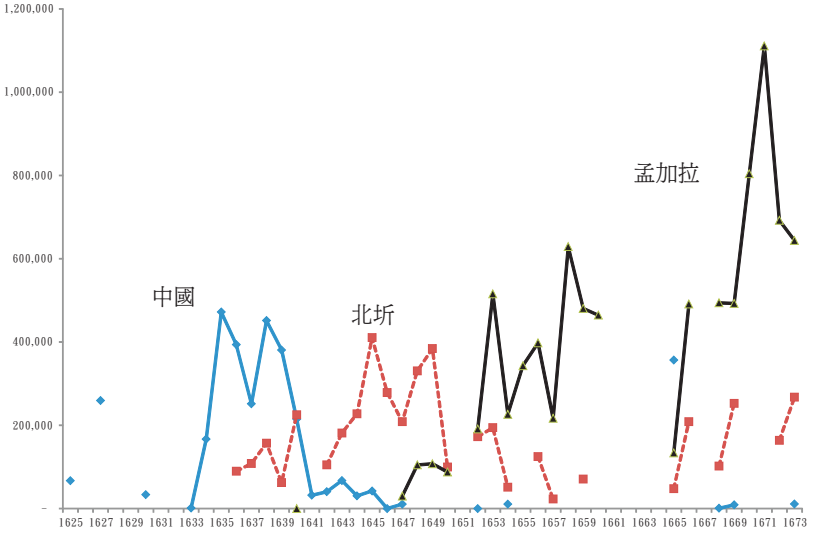


圖 3: VOC 日本商館來自各地生絲的利潤 (荷盾)

資料來源: *Journaal van de Negotie* (1624–1673)。

轉變成爲商業勁敵, 這些轉折深刻地打擊了荷蘭人的利潤。

荷蘭人嘗試過引進各種歐洲商品到日本, 其中以高級毛織品 laken 獲利最高, 但由圖2, 其對日本商館利潤之貢獻不大,[20] 其他歐洲商品在日本市場的重要性更是微不足道。VOC 在日本主要是依靠亞洲商品來獲利, 圖2顯示其中最重要的是生絲, 其利潤占所有商品利潤之比例平均爲 46%。

3 絲

圖3繪出 VOC 日本商館自各地生絲所獲取的毛利潤。早期的生絲全部來自中國, 其後中國絲的地位被北圻絲與孟加拉 (Bengal) 絲取

[20]荷蘭 Leiden 城市所生產之 laken 在歐洲以輕柔著稱, 該城 17 世紀因接納 Flanders (今比利時北部) 紡織重鎮的宗教難民, 吸收了他們的紡織技術, 1630 年生產之 laken 價值僅 110,000 荷盾, 至 1642 年迅速增加至 3,000,000 荷盾, 但這高級毛織品在日本受歡迎程度卻很有限 (De Vries, 1976, 頁 101; Israel, 1989, 頁195, 2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代。[21] 1665年中國絲的獲利回復到1630年代中後期的水準, 這是荷蘭人趁著鄭成功家族自中國退守台灣時, 進入福州買到的絲。除此之外, 中國絲幾乎都是荷蘭人在台灣購買的, 所以早期台灣是 VOC 對日本貿易之重要中途站。

3.1 中國絲

爲釐清荷蘭人放棄中國絲的原因, 我們要先考慮中國絲的其他可能出路。當時中國絲的主力市場是日本, 而非西方世界。「絲路」一詞暗示著曾有相當數量的中國絲經由陸路輸往西方, 其實「絲路」是遲至1877年方由德國的地理學家 Ferdinand von Richthofen 命名, 歷史上歐亞之間未曾有過一條康莊大道, 旅人穿越中亞沙漠與山區時並沒有固定的路線。經由中亞險峻路途運輸的貨物數量微小, 主要的商業活動是鄰近的綠洲居民以物易物, 互通有無, 而中國絲並非他們的重要商品。[22] 荷蘭人來到亞洲之後, VOC 的董事會於1637年對 Batavia 表示, 雖然希望他們能致送5萬磅的中國絲回國, 但中國絲的配銷仍應以日本市場爲優先。[23]

值得注意的是, 中國絲在16世紀與19世紀之間曾經有過經菲律賓大銷美洲的記錄, 不過在本文討論期間, 菲律賓並非中國絲的主要市場。西班牙人於1571年征服呂宋島之後, 中國商人開始將絲運至馬尼拉, 換取西班牙人在秘魯開採的銀。鑑於馬尼拉中國絲的高利潤, 位於澳門的葡萄牙人嘗試過阻撓中國商人前往菲律賓, 並在廣州買絲配銷馬尼拉。此外, 由於明朝政府禁止人民到日本貿易, 中

[21] Hoang (2007, 頁 145) 表示, 荷蘭商船於1637年首次抵達北越南, 從此開始出口北圻絲。但根據日本商館的帳簿, 1636年8月自台灣出發的荷蘭商船便已載著北圻絲赴日本貿易, 我們並不了解荷蘭人是如何取得該批北圻絲的。

VOC 曾於1644年在波斯購絲並銷往日本, 但對其獲利率不滿意, 因此轉而考慮購買孟加拉絲 (Hoang, 2007, 頁 149)。

[22] Hansen (2012), 頁4–10。

[23] Glamann (1958), 頁116–1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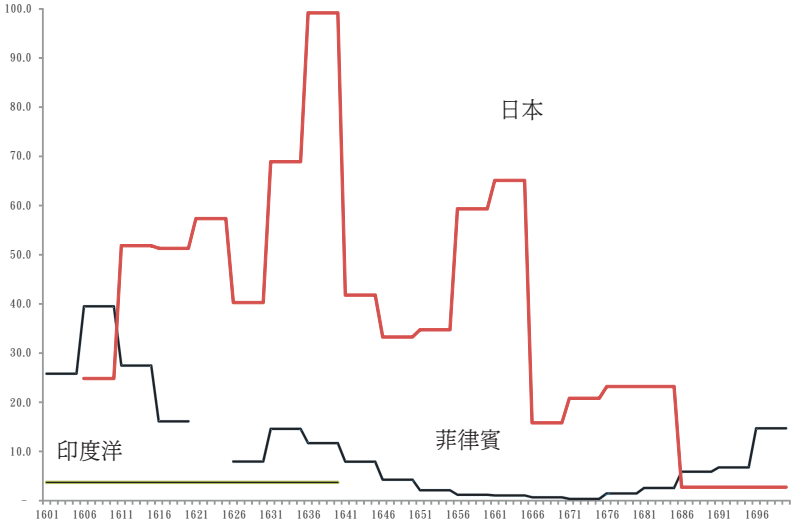


圖 4: 中國輸入銀的估計數量 (5年平均; MT)

資料來源: 見 Von Glahn (1996), 頁232, 以及其所徵引之資料。

日兩國商人在東南亞各處聚會交易, 馬尼拉爲其聚會地點之一, 但這境外交易在日本幕府於1635年禁止本國人民出海之後式微。圖4繪出 Von Glahn (1996) 所估計17世紀中國輸入銀的數量, 除了世紀初與世紀末的短暫期間, 自日本輸入銀的數量遠超過菲律賓。由於中國商人在日本與菲律賓的貿易主要是以絲易銀, 日本對中國銀輸出之領先地位, 顯示了當時日本爲中國絲最重要的市場。

中國對於日本之海禁造就了西洋商人介入中日貿易的機會, 不過西洋商人起初在日本絲市場只是配角。利之所趨, 日本人會積極赴海外在第三地與中國人貿易, 也有中國人不顧政府的禁令, 直接通航日本。在幕府禁止日本人民出海的前一年, 也就是1634年, 日本商船自 Cochinchina (越南南部與柬埔寨東南部) 與北圻分別進口了500擔與約1,000擔的絲, 中國商船運至長崎與琉球1,000擔與700擔的絲, 荷蘭人與葡萄牙人僅分別運送640擔與200擔的絲至日本。[24]

[24]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960,1964,1968), I, 頁487; Innes (1980), 頁3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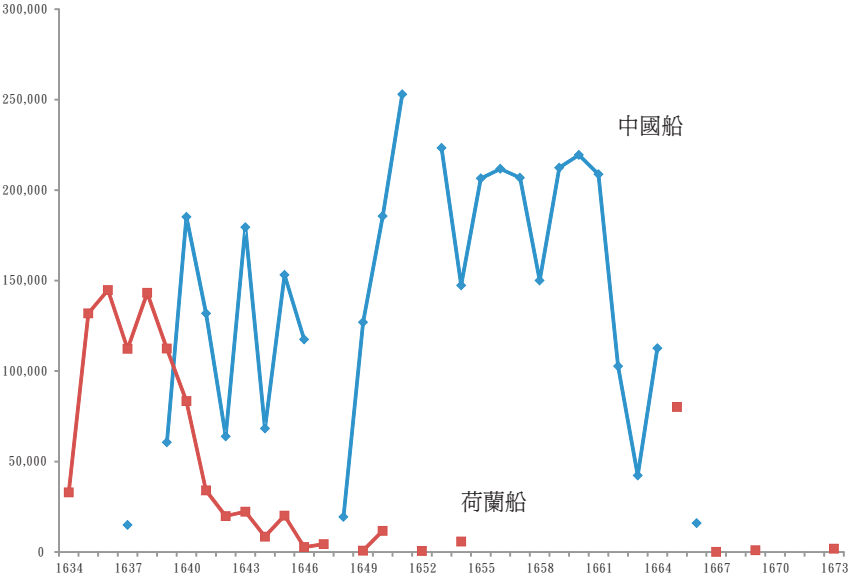


圖 5: 中國絲對日本的輸出 (斤)

資料來源: 中國船所運載的絲1660年以前引自永積洋子 (1999), 其後引自山脇悌二郎 (2002); 荷蘭船的部分引自 *Journaal van de Negotie* (1624–1673)。

在日本人與葡萄牙人退出中國絲的進口生意之後, 荷蘭人的絲利潤暴增, 但自 1641 年開始, 中國絲的利潤卻變得非常微小 (見圖3)。我們首先要澄清, 雖然當時中國正值內亂, 但中國絲的生產只在短期間減少, 並沒有長期衰退的現象。圖5繪出中國船與荷蘭船運往日本的中國絲,[25] 遲至 1662 年, 中國船輸出的絲量才大幅減少, 這一年在「遷界令」下, 山東至廣東之沿海居民被迫內遷 30 至 50 里, 且禁出海,[26] 中日的絲貿易不免大受影響。在此之前, 除了 1640 年代有時受到明清鼎革之影響, 中國船運送日本的絲量皆不小;[27] 但同時間荷蘭船的輸出的數量卻大幅減少。

[25] 葡萄牙商人在1638年被逐出日本之前, 也曾從澳門發船, 對日本輸出中國絲, 但我們缺乏相關資料, 無法在圖中呈現。

[26] http://zh.wikipedia.org/wiki/ 遷界令。

[27] 1640 年中國船輸入量特別大, 這是因爲鄭芝龍於 1639 年 11 月在廣東遇到兩艘自日本被遣返的葡萄牙商船, 沒收了他們的船貨, 並將絲與絲製品送至安海, 隔年轉銷日本 (Cheng, 2013, 頁 118–1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640–1641年間荷蘭人與鄭芝龍曾經商討過聯手對日貿易之可能性。由於明朝政府禁止中日貿易, 鄭芝龍身爲大明官員, 不便違法, 嘗試要透過在台灣的荷蘭人來和日本做生意。荷蘭人或許因此有恃無恐, 屢屢拖欠鄭芝龍的貨款。鄭芝龍不免逐漸喪失耐心, 1641年原本遣送三艘載滿絲的戎克船到台灣, 但因 VOC 當時偏好將有限的銀子用於 Coromandel 的貿易, 台灣庫存銀兩不足, 無法即時支付絲的貨款, 這三艘船受命轉向直接航往日本。[28] 這點可能超出了荷蘭人的盤算, 雙方破局之後, 荷蘭人取得的中國絲數量越來越稀少。所以, 鄭芝龍的強硬作風是 VOC 失去中國絲的主因, 而少了中國絲, 台灣的策略性價值不免大減。

3.2 絲割符制度

VOC 側重印度貿易以致錯失中國絲的貨源, 其實可能不失爲一睿智的取捨。1641年與鄭芝龍談判破裂的同時, 荷蘭人在日本開始受到絲割符制度的管束。由於該制度僅規範了中國絲的訂價模式, VOC 放棄中國絲, 改進口其他地方的生絲, 或許是明智的選擇。[29]

早在1604年絲割符制度年便適用於葡萄牙商人了。葡萄牙商人原本可以自由地在日本販賣中國絲; 1604年幕府選定京都、堺 (今大阪府市)、長崎三城市的部分商人爲絲割符商人, 葡萄牙人只能將中國絲賣給這些特權商人, 而且價格由絲割符商人單方面決定。葡萄牙稱此絲割符制度爲 pancado。中國商人自 1631年開始亦受到同樣的規範。[30]

1633年 Nuijts 事件結束之後, VOC 恢復了在日本的貿易活動, 當時幕府雖未限定荷蘭人只能和絲割符商人交易, 但荷蘭人必須依照絲割符商人對中、葡商人定出的價格來賣中國絲。例如 VOC 於1636年9月29日賣出生絲計 11,150斤, 記帳時便說明價格係依據 pancado 決定的 267 銀兩/擔 (volgens den getroffen prijse ofte pancado)。[31] 不過由於其他非絲割符的商人只能從荷蘭人手上買到中國絲, 爲了爭取中國絲, 他們向 VOC 購買其

[28] *The Deshima Dagregisters* (2001, 2005, 2010), 1641年6月26日, XI, 頁4–5; Cheng (2013), 頁121–122; 永積洋子 (1999), 頁44–49; Hoang (2007), 頁105, 150。

[29] 葡萄牙人也因爲欲擺脫絲割符訂價之牽制, 在北圻買絲 (Hoang, 2007, 頁34)。

[30] Innes (1980), 頁248, 266–267。

[31] *Journaal van de Negotie* (1624–16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商品時, 會刻意提高價格, 補償 VOC 在中國絲交易上被壓低的利潤。[32] 1641年遷到出島之後, 荷蘭人也被命令只能將中國絲賣給絲割符商人, 之前自其他商人迂迴求償的做法再也行不通了, VOC 從此完全受制於絲割符制度。

中國商人後來想出來破解絲割符商人宰制價格的妙計。由於絲割符商人每年秋天會決定接下來一整年的價格, 中國商人於是在秋天出口少量的絲, 先爭取好價錢。到了春天再出口大量的絲, 依照前一年秋天講好的高價來賣。大量的進口絲導致了日本各地次級市場絲價下跌, 形成絲割符商人買貴賣賤之窘境。至1655年, 絲割符商人不堪虧損, 請求幕府廢止了此一制度。[33]

3.3 北圻與孟加拉絲

就在1633年被迫接受絲割符商人所決定中國絲價格的同時, 荷蘭人開始尋找其他絲產來源。他們帶了龐大的資金去越南的貿易大城會安 (Hoi-An), 準備購買自北圻運至會安的絲品。但會安向來是朱印船重要的造訪地, 在1635年鎖國之前, 355艘出航的朱印船中便有71艘是以交阯 (Cochin, 越南廣南省) 爲目的地, 前來購絲之荷蘭人競爭不過早已建立好商業關係的日本商人, 當地的日本僑民甚至還透過越南政府來阻撓荷蘭人的貿易。[34]

幕府鎖國之後, 日本商人透過中國人繼續經營廣南與日本之間的貿易, 荷蘭人仍難插足會安的絲市場,[35] 因此轉向越南北圻, 嘗試直接在產地買絲。1636年荷蘭駐日本商館帳簿開始出現了來自北圻的生絲帳目, 這一年北圻絲的平均售價爲804荷盾/擔, 高於中國絲的761荷盾/擔。按 Hoang (2007, 頁29) 之說明, 北圻生產的爲黃絲 (bogy), 身價不如白絲。[36] 1636年北圻絲價之所以會高過中國絲, 非常可能是因爲當時荷蘭人販賣的中國絲價格已受到絲割符商人的約束所致。

[32] Innes (1980), 頁268–269。

[33] 同上, 頁283–284。

[34] Hoang (2007), 頁62–63; Von Glahn (1996), 頁121–122; 岩生成一 (1966), 頁35–38。

[35] Hoang (2007), 頁65。

[36] 雖然越南人之後自中國進口會吐白絲的蠶, 但進口蠶不耐暑熱, 僅會在涼爽的春秋季節結繭, 但這時大部分的桑樹已被砍掉, 其絲產量因此有限。(Hoang, 2007, 頁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VOC 在北圻仍須苦戰早已佈署好綿密商業網路的中國人,[37] 故不得不在中國商船勢力範圍之外另闢絲的來源。1640年代 VOC 開始對日本輸出孟加拉絲, 自1650年代開始其獲利大幅超越北圻絲 (見圖3), 成爲 VOC 日本商館最重要的商品。

圖6繪出中國, 北圻與孟加拉生絲的產地價格與在日本的售價。大致說來, 中國絲可能因其質地較優, 賣價略高於其他兩地; 但中國絲的買收價格明顯高出其他兩地。圖7進一步繪出三種絲在日本販售之毛利潤率:

$$\text{毛利潤率} = 100 \times \frac{\text{日本賣價} - \text{產地買價}}{\text{產地買價}},$$

在1655年絲割符制度被廢止之前, 中國絲的毛利率明顯不及北圻與孟加拉生絲。如果 VOC 有資金上的限制, 其於1641年與鄭芝龍之絕裂毋寧是在有限資本下追求利潤極大化之理性選擇。

3.4 台灣絲

對 VOC 而言, 如果台灣能夠生產蠶絲, 便再也不必擔心日本絲綢貿易的貨源了。1647年他們發現台灣野生的桑類植物可以用來餵養絲蠶, 爲了鼓勵漢人植桑養蠶, 公司提出優厚的買價: 每擔絲700里耳; 此外, 還優待種植50棵桑樹的人, 免徵他們的人頭稅。[38] 但台灣絲的生產一直令人失望, 在日本商館的帳簿當中, 我們僅發現1647年曾有約20擔的台灣絲銷往日本。

在董事會再三催促發展台灣絲綢業的壓力下, Batavia 的歷任總督對荷蘭總部提出過各樣的原因來解釋台灣絲產業爲何發展不起來。1652年總督及其議會表示, 在台灣的漢人忙著植蔗製糖, 無暇大量生產蠶絲。1656年又表示開創絲業需要大量的資金, 而漢人多所負債, 荷蘭人擔心對於台灣絲業的貸款會被拿去償還舊債, 因此對台灣絲業的貸款裹足不前。[39] 無論真正的原因爲何, 荷蘭人在台灣發展絲業的計劃終歸落空。

[37] 此外, 位於北圻與日本的荷蘭商人, 背著公司私自貿易, 傷害了公司利益, 這也使 VOC 想要中斷兩地間的貿易, 以爲制裁。見 Hoang (2007), 頁46, 153, 159。

[38]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960,1964,1968), II, 頁299, 455。

[39] 同上, II, 頁 576, 759; III, 頁 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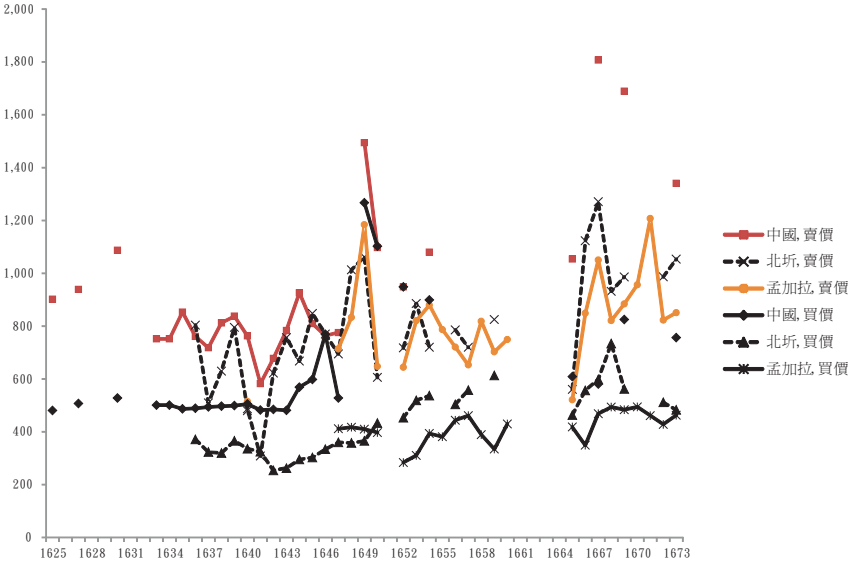


圖 6: 生絲價格 (荷盾/擔)

資料來源: *Journaal van de Negotie* (1624–1673)。

4 台灣本土產品貿易

4.1 鹿皮

由於鄭芝龍的阻撓, VOC 占據台灣來仲介中日絲貿易的初衷無法達成; 不過, 荷蘭人卻意外地在台灣建立起殖民地, 並對外推銷台灣的產品。在台日貿易中, 鹿皮是最重要的商品。

當時東南亞有不少梅花鹿, VOC 鹿皮來源除了台灣之外, 主要來自暹邏,[40] 此外還有少量來自柬埔寨與 Batavia。在 1641 年中國絲數量大減的時候, 鹿皮利潤便曾經高占日本商館商品利潤之 37%。至 1650 年代中期以前鹿皮利潤比例大致上在 5% 與 15% 之間徘徊, 1657 年開始, 鹿皮利潤比例急速增加, 1658 與 1659 兩年鹿皮利潤占日本商館商品利潤之比例分別爲 15% 與 20%。1660 年代以後, VOC 失去了台灣的鹿皮貨源之後, 日

[40] 1645 年暹邏國王讓 VOC 獨占當地鹿皮的出口, 見 *The Deshima Dagregisters* (2001, 2005, 2010), 1653 年 9 月 28 日, XII, 114–1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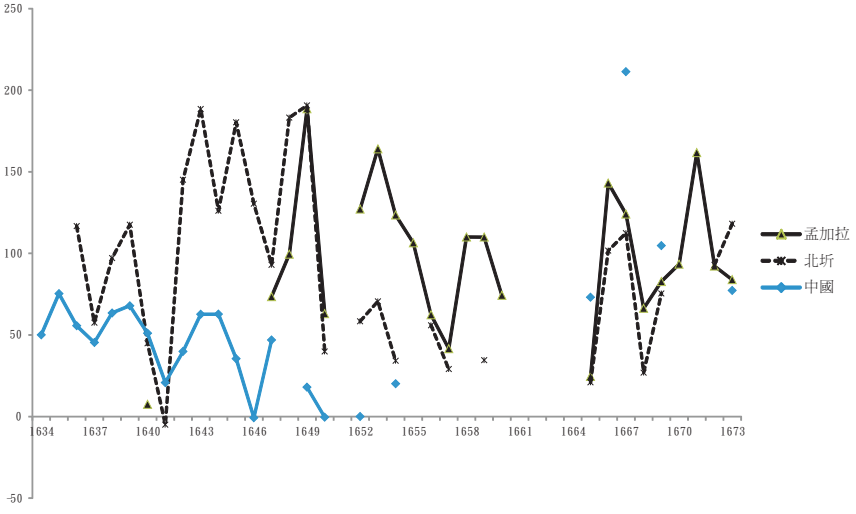


圖 7: 生絲毛利率 (%)

資料來源: *Journaal van de Negotie* (1624–1673)。

本商館的鹿皮利潤比率便大幅下降。

圖8進一步繪出各地鹿皮之利潤, 早期暹邏的鹿皮很重要, 但在1640年代之後, 其利潤水準降爲早期高峰時約一半, 台灣鹿皮利潤同時亦有大幅下降的情況, 這應該是因爲到早期濫捕以致鹿隻數目減少。痛定思痛, VOC 在台灣展開一連串的保育措施: 1639年禁止捕鹿陷井之設置, 迫使獵人使用其他較不具效率性的狩獵技術; 1644年漢人的獵鹿執照限量爲400份; 兩年後完全禁止漢人獵鹿; 1647年對原住民之狩獵方法亦開始管制, 禁止他們使用圈套捕鹿; 爲了考慮母鹿生產的時間與小鹿的成長期, 1650年開始限制打獵的期間。[41] 這些保育措施奏效, 至1650年代末期, 台灣鹿皮利潤大幅增加。1660年代後台灣的鹿皮主要由鄭成功家族出口至日本, 圖中所繪的是荷蘭人在失去台灣之後潛入基隆, 在北部所收購的微量鹿皮, 無法反映台灣鹿皮產量之全貌。

日本商館帳簿中所謂台灣鹿皮 (Taijouanse hertvellen) 之帳目, 除了梅花鹿皮之外, 還包涵了麋鹿皮 (elandsvellen) 與山羊皮 (steenboksvellen), 不

[41] Koo (20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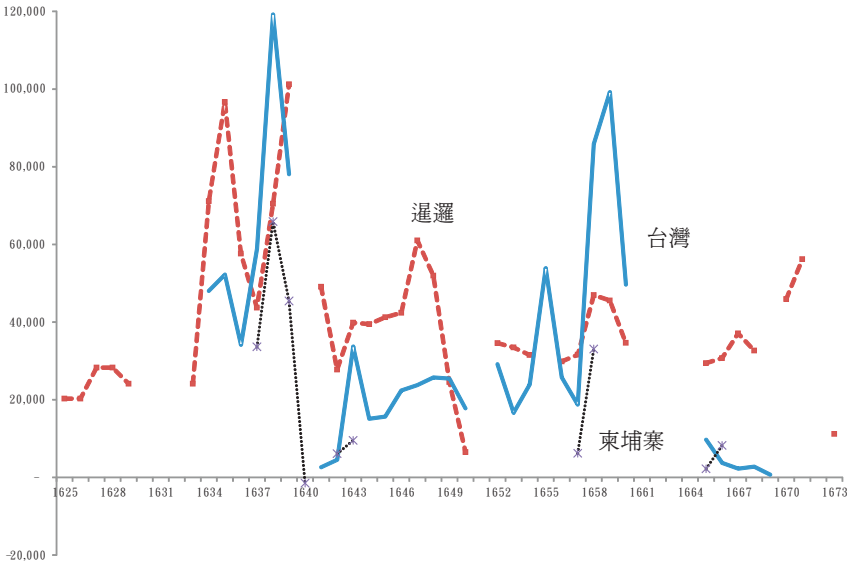


圖 8: 來自各地鹿皮的利潤 (荷盾)

說明: (1) 1634 年之前很難區分鹿皮的來源。熱蘭遮城日誌 (2000–11) 於1631–1633 年間僅提到 VOC 在台灣取得非常少量的鹿皮, 包括 1633 年 5 月 17 日之 1,000 枚鹿皮與 24 枚水鹿皮, 以及同年 6 月 20 日之 5,000 枚鹿皮。反之, 日記中提到台灣不少鹿皮被他人買走, 如 1631 年 6 月 23 日來自日本的 4 艘戎克船載走約 60,000 枚鹿皮, 同年 7 月 9 日自日本的中國人戎克船載走約 10,000 枚鹿皮。另外, 有些鹿皮是「再出口品」, 如 1632 年 9 月 13 日有日本人的戎克船從暹邏載來 30,000 枚鹿皮 (見 1632 年 9 月 25–27 條), 因趕不上回日本的季風, 留在台灣過冬。由於當時 VOC 對於台灣的統治有限, 我們假設其在台灣獲得之鹿皮亦有限, 將早期的鹿皮權且計在暹邏名下。1633 年與之前的利潤其實是暹邏、台灣與柬埔寨三地利潤總和, 請讀者留意。

(2) 日本商館的帳本於 1634 年之後, 每年一本; 但 1624–1626、1626–1628 與 1628–1633 三段期間各有一本。在前兩段期間, 我們取兩年累積利潤之平均, 做爲 1625 至 1628 之年利潤。由於受到 Nuijts 事件之連累, 1630–1632 年 VOC 在日本的貿易呈凍結狀況, 沒有鹿皮交易, 我們取 1628–1633 帳簿累積利潤之一半, 做爲 1629 與 1633 年之利潤。

資料來源: *Journaal van de Negotie* (1624–1673)。

過以梅花鹿皮爲最大宗, 以下將集中討論梅花鹿皮的情況。[42] 帳簿中採用葡萄牙文之頭 (cabessa), 腹 (barigo) 與足 (pee) 來表示梅花鹿皮之等級, 以下意譯爲上等、中等與下等。

帳簿同時記錄了這些皮貨在台灣的買收價格與在日本的出售價格, 一

[42]有關各種獸皮之數量分配, 詳見 Koo (2011), 頁193, 表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 台灣鹿皮的價格 (荷盾/一百張)

	上等皮		中等皮		下等皮	
	台灣	日本	台灣	日本	台灣	日本
平均	45.74	118.15	37.54	73.71	19.06	36.03
標準差	4.14	25.29	3.18	20.24	1.83	10.69
差異係數	0.09	0.21	0.08	0.27	0.10	0.30
平均毛利潤率 (%)		161		96		90

資料來源: *Journaal van de Negotie* (1624–1673)。

年中的鹿皮價格幾經變化, 我們以銷售量爲權數, 計算出每年各種等級梅花鹿皮之加權平均價格, 結果請見附錄。由於台灣鹿皮的收購價格遠低於日本的售價, 歷年台灣鹿皮的毛利潤率平均高達: 上等皮 161%, 中等皮 96%, 下等皮 90%。這真是一項表現不俗的商品, 無怪乎荷蘭人會在台灣積極推動梅花鹿的保育。

保育之外, VOC 也承擔下鹿皮價格上較大部分的風險, 讓台灣鹿皮經營者的利潤不致於受到日本價格波動太強烈的衝擊。VOC 在設定台灣的鹿皮價格時自然也會考慮到日本鹿皮的販售價格, 兩地鹿皮價格相關係數爲正: 上等皮爲0.29, 中等皮爲 0.37, 下等皮爲 0.40。若再考慮設定台灣的收購價格時可能參考的是前一年的日本行情, 台灣價格與日本延遲 (lag) 一期價格的相關係數更高: 上等皮爲 0.54, 中等皮爲 0.73, 下等皮爲 0.51。不過, 兩地價格的變異程度不同, 表1顯示, 日本價格的標準差總是數倍於台灣價格的標準差。即便以平均值來平減, 日本價格的差異係數 (標準差與平均值的比例) 仍遠高於台灣價格的差異係數。這顯示 VOC 自行吸收了日本鹿皮市場上大部分的風險, 讓台灣鹿皮收購價格維持穩定。若考慮 VOC 經營區域與商品之廣範程度, 其分散風險的能力必然高出台灣的鹿皮經營者, 由 VOC 來承擔鹿皮事業中較大部分的風險, 不失爲一個合乎經濟效益的安排。

4.2 砂糖

砂糖並非 VOC 輸日之重要商品, 在資料期間, 其獲利占所有商品利潤之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最高爲1657年之6%, 其次爲1671年之5%與1659年之4%。事實上, 台灣糖的主要市場在荷蘭, 其次爲波斯; 只有當這兩個市場價格下跌時, 荷蘭人才會考慮將台灣糖銷往日本。例如, 1650年代中期以後台灣糖輸出日本的數量開始急速增加, 這是因爲荷蘭與葡萄牙在巴西的戰爭 (1645–1654) 結束之後, 巴西糖又開始大量銷入歐洲, 台灣糖在歐洲市場不敵其競爭, 只得在利潤率較低的亞洲市場銷售。

日本糖價主要受到大量銷往日本的中國糖之影響, 荷蘭人在日本的糖市僅爲一次級供給者。[43] 所以 VOC 在日本經商, 不論是絲或是糖, 都面對了中國商人的強大競爭。

在荷蘭統治台灣的期間, 輸日的糖除了1657年有微量的 Japara 糖以外, 其餘皆自台灣輸出, 而早期台灣出口糖中有不少是中國糖之再輸出。[44] VOC 失去台灣之後, 外銷日本的糖改由 Batavia, Japara, 孟加拉等地輸出, 其中孟加拉的糖在日本的利潤與之前台灣糖的利潤不相上下, Batavia 糖的利潤於1671年甚且大幅超越過去台灣糖的利潤。由此可見, 就糖的供應來說, 即使失去台灣, VOC 仍可自亞洲其他地方找到糖的供應來源。[45]

台灣輸出的糖有砂糖 (poeijersuijcker) 與冰糖 (candijsuijcker) 兩種。由帳簿中的買收價格看來, 冰糖較貴, 等級應較高。日本商館自1646年之後便無冰糖資料, 我們猜測賣到日本的冰糖可能全數爲中國所生產, 經由台灣轉口至日本。[46] 1640年代末期台灣糖的產量充分, VOC 不但不再自中國進口糖, 反而還允許台灣糖對中國輸出, 這或可解釋爲何在1646年之後 VOC 便無冰糖銷往日本。

歷年來自台灣出口或再出口的砂糖在日本銷售的平均毛利率砂糖爲88%, 冰糖爲78%。毛利潤雖高, 但如前所述, 台灣糖銷日本的數量有限, 而糖的單價又低, 其對銷售總利潤之貢獻有限。

---

[43] Koo (2012)。

[44] 同上。

[45] 失去台灣之後, VOC 改自孟加拉與 Java 輸出糖至波斯 (Prakash, 1985, 頁175)。

[46] 不過, 至1654年左右, 台灣可能有能力生產冰糖了。熱蘭遮城日誌 (2000–11, III, 頁350) 表示:「在公司不能以1擔12里爾的價格在此地收購冰糖以前, 要停止購買冰糖, 因爲糖的供應者還剩有五千多里爾的債務要償還。」所謂「糖的供應者」應是指爲了在台灣製糖, 曾經向荷蘭人貸款的人。有關這些債務關係, 請見 Koo (20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以上之討論, 台灣產品雖然並非日本商館的主力商品, 但其毛利潤率並不低。爲何清政府打敗鄭氏家族之後, 荷蘭人並未積極得爭取重回台灣呢? 這恐怕是因爲經營殖民地的成本所費不貲, 尤其是軍事成本。根據吳聰敏 (2016) 的估算, 台灣本土產品的貿易利潤與荷蘭人在台灣徵收的各種稅收並無法應付其開銷, 如果又喪失了轉口中國商品的功能, 台灣便不值得繼續經營了。

5 結論

荷蘭人於1624年來到台灣的初衷並非要經營殖民地, 而是想要建立一個與中國貿易的據點。當時澎湖爲不毛之地, 但在荷蘭人的眼中, 澎湖較接近中國, 又有良港, 是比台灣更爲理想的貿易據點, 但因明朝政府不允許其在這麼接近中國的地方駐留, 只能退至台灣。

絲與絲製品原本是中荷貿易中的最重要商品, 在日本市場獲利甚高, 荷蘭人可藉由絲綢貿易取得日本的貴重金屬, 融通亞洲的內部貿易。當時明朝政府困於倭寇之擾, 禁止人民前往日本貿易, 荷蘭人因此有了仲介中日絲綢貿易之機會。這樣的計劃於1641年與鄭芝龍談判破裂而告吹, 此後鄭芝龍自行經營日本貿易, 不僅成爲荷蘭人在日本之強勁競爭對手, 也切斷了荷蘭人中國絲之貨源, 台灣對於 VOC 之商業價值因此大減。

這樣的轉折完全出乎荷蘭人的意料之外, 在此之前, 他們投資武裝台灣, 並建立熱蘭遮城, 眼看投資構想將落空, 便開始攻擊海上的中國商船, 希望他們能夠知難而退。[47] 中國商人尋求日本的保護, 以期能繼續經營中日之直接貿易。日本是中荷商業競爭之受益者, 自然不樂見日本貿易由荷蘭人專斷, 於是對荷蘭人發出警告, 要求他們停止攻擊往返中日間的中國商船, 並表示要對以後落難之中國海上商船展開調查, 包括刑求留駐日本的荷蘭人, 罪證若屬實, 要處以死刑。[48]

在荷蘭的 VOC 董事會知悉明清鼎革之後, 1640年代末期便機警地和 Batavia 總督商量要向中國的新政府請求開放中荷貿易。[49] 他們最初考慮的

[47] *The Deshima Dagregisters* (2001, 2005, 2010), 1643年8月2日, XI, 頁71–2。

[48] 同上, 1643年9月29日, XI, 頁81。

[49]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960,1964,1968), 1649年12月31日, II, 頁3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貿易據點在南京, 但受到阻撓, 於是採取長年在中國傳教的耶穌會士衛匡國 (Martinus Martini) 之建議, 開始試探與廣州貿易的可能性。[50] 1653年兩度派船赴廣州, 在當地稱王的藩王尚可喜要求荷蘭人派出使團親赴北京請求開放貿易。[51] 1655年7月 Batavia 派出使團赴廣州, 再北上北京, 一路饋贈禮物以打通關節, 所費不貲; 但在北京宮中遇到耶穌會士湯若望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表面禮貌暗地裡卻惡意的阻撓, 最後順至皇帝委婉地表示, 因不忍荷蘭人長途跋涉之辛勞, 以後 VOC 只要每八年來朝貢一次。八年一次的朝貢貿易對公司並無幫助, 荷蘭人對大費周章之後獲得微不足道的外交成果感到失望。[52]

雖然北京方面拒絕了荷蘭人在中國的自由貿易, 尚可喜私下卻表示歡迎他們再去廣州, 假裝只是路過尋求水與柴薪等補給, 暗中還是可以貿易。[53] 此後荷蘭人年年去貿易, 廣州成了台灣之外中荷貿易的另一據點。[54] 被鄭成功圍城11月之後, 荷蘭人於1662年年初投降離開台灣。[55] 爲了持續中國貿易之進行, 他們曾經嘗試在福州貿易, 但受到藩王耿繼茂手下之刁難, 並不順遂。[56]

當初荷蘭人取台灣來發展中國貿易之願望終歸落空; 而其駐在之安平並非理想之轉口商港, 終其統治時期, 荷蘭人都無法解決水道淤淺之問題。他們甚至考慮過北遷基隆, 但安平水淺對於駕著小帆船前來的中國商人並不構成問題, 他們沒有意願改至基隆與荷蘭人貿易。[57]

重重困難中, 台灣的本土物產提供了 VOC 意外的貿易機會, 尤其是鹿皮在日本的獲利甚高; 不過, 這無法與早期絲的利潤相比。荷蘭與葡萄牙在巴西戰爭期間, 巴西產糖大減, 台灣糖一度外銷歐洲獲致高利潤; 然而巴西

[50]同上, 1652年12月24日, II, 頁606。

[51]程紹剛 (2000), 1654年1月19日, 頁373。

[52]*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960,1964,1968), 1657年12月17日, III, 頁175; 程紹剛 (2000), 1657年12月17日, 頁489。

[53]*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1986–2000), 1657年9月6日, IV, p. 213。

[54]Kops (2002), 頁573。

[55]Andrade (2013)。

[56]Wills (2005), 頁163。

[57]程紹剛 (2000), 頁433–4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戰爭結束之後, 台灣旋及失去歐洲市場, 開始將糖出口至日本, 其利潤比鹿皮的利潤還小。1657–1658年 VOC 駐 Batavia 之總督 Joan Maetsuyker 兩度對董事會直言,「沒有與中國的貿易, 大員將無法存在下去。」1662年 VOC 失去台灣之後, 總督 Joan Maetsuyker 對董事會表示, 就算是可以重新占領台灣, 他也不清楚這是否爲明智之舉。荷蘭人開始與清朝談判, 尋求其他進入中國市場之可能性。[58] 不過, 荷蘭人雖然積極對清廷示好, 遲至1728年, 方獲得允許重新進入廣州貿易。

[58]同上, 頁476, 492–493, 5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台灣商品價格

	鹿皮 (荷盾/百張)									
	台灣			日本			砂糖 (荷盾/擔)		冰糖(荷盾/擔)	
年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台灣	日本	台灣	日本
1625							6	14		
1626										
1627							5	16		
1628										
1629										
1630										
1631										
1632										
1633	46	39		109	106				13	28
1634	46	39	20	94	57	31	7	19	11	22
1635	43	36	18	151	92	47	7	28	12	28
1636	46	39	20	120	81	37	8	16	11	22
1637	46	39	20	136	89	55	6		11	19
1638	46	39	20	145	103	60	7	12		
1639	46	39	20	115	82	40				
1640	50									
1641	45	38	19	59	30	17	6	8	13	13
1642	36	28	14	84	48	24				
1643	39	32	16	106	55	24				
1644	39	33	16	88	52	20				
1645	39	32	16	86	53	25	10	18		
1646	40	34	18	124	73	41	9	11	13	16
1647	44	36	18	123	74	37				
1648	46	37	19	125	88	46				
1649	51	41	21	119	77	45	14	24		
1650	51	41	21	89	61	34	15	18		
1651	54	38	24				18			
1652	51	41	21	102	60	28	17	21		
1653	43	41	21	122	68	33	17	34		
1654	46		19	136	0	41	16	30		
1655	48	39	19	135	81	44	16	25		
1656	47	39	19	119	64	28	15	22		
1657	48	39	19	111	61	24	14	24		
1658	48	39	20	174	109	45	13	20		
1659	48	39	19	160	105	34	11	19		
1660	48		19	138		42				
1661	28									

資料來源: *Journaal van de Negotie* (1624–16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文獻

山脇悌二郎 (2002),《事典絹と木綿の江戶時代》, 東京: 吉川弘文館。(Yamawaki, Teijirou (2002), *Jiten Kinu to Momen no Edo Jidai*, Tokyo: Yoshi-kawa-kou-bun-kan.)

永積洋子 (1999), "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 湯熙勇 (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七集》, vol. 7, 台北: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劉序楓譯, 37–57。(Nagazumi, Yoko (1999), "Formosan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ith Dutch Sources," in *Essays in Chinese Maritime History*, vol.7, edited by Tang, Shi-Yeoung, translated by Liu, Shiuh-Feng.)

吳聰敏 (2016), "從貿易與產業發展看荷治時期台灣殖民地經營之績效,"《經濟論文叢刊》, 44, 379–412。(Wu, Tsong-Min, "A Re-valuation of the Management of Dutch Taiwan," *Taiwan Economic Review*, 44, 379–412.)

岩生成一 (1966),《朱印船と日本町》, 東京: 文榮社。(Iwao, Seiichi (1966), *Red Seal Ships and Japanese Towns*, Tokyo: Bun-E-Shiya.)

陳國棟 (2005), "十七世紀日本的絲割符制度與中日之間的生絲貿易,"《東亞海域一千年》, 163–190, 台北: 遠流。(Chen, Kuo-tung (2005), "Silk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17th Century," *A Millennium of Seas of East Asia*, 163–190, Taipei: Yuan-Liou.)

程紹剛 (2000),《荷蘭人在福爾摩莎》, 台北: 聯經出版公司。(Cheng, Shao-gang (2000),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Taipei: Linking.)

熱蘭遮城日誌 (2000–11), 台南市政府, 台南, I–IV, 江樹生 (譯)。(*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2000–11), I–IV, translated by Chiang Shu-shen, Tainan: Tainan City Government.)

Andrade, Tonio (2008),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2013), *Lost Colony: The Untold Story of China's First Great Victory over the Wes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lussé, Leonard (2000), "From Inclusion to Exclusiveness: The Early Years at Hirado, 1600–1640," in Leonard Blussé, Willem Remmelink, and Ivo Smits (eds.), *Bridging the Divide: 400 Years, The Netherlands–Japan*, Leiden: Hotei Publishing, 13–32.

——— (2003), "Bull in a Chinashop: Pieter Nuyts in China and Japan (1627–1636),"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Taipei: SMC Publishing, 95–110.

——— (2008), *Visible Cities: Canton, Nagasaki, and Batavia and the Coming of the America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orao Mateo, Jose Eugenio (2005), "Intelligence-Gathering Episodes in the 'Manila-Macao-Taiwan Triangle' during the Dutch Wars," in Ivo Carneiro de Sousa (ed.), *Macao-Philippines, Historic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Macao & CEPESA, 226–247.

Bruijn, Jaap R., Femme S. Gaastra, and Ivo Schoffer (1980), *Dutch-Asiatic Shipping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vol. 1, Dordrecht: Springer.

Cheng, Wei-chung (2013), *War, Trade and Piracy in the China Seas: 1622–1683*, Leiden: Brill.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1986–2000), 4 volumes, transcribed by J.L. Blussé,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Hague: Martinus Nijhoff.

De Vries, Jan (1976), *The Economy of Europe in an Age of Crisis, 1600–17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astra, Femme S. (2003),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Zutphen: Walburg.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960,1964,1968), 3 volumes covering the period of 1610–1674, edited by Coolhaas, W. Ph., Hague: Martinus Nijhoff.

Glamann, Kristof (1958),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Hague: Martinus Nijhoff.

Hansen, Valerie (2012), *The Silk Road: A New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esselink, Reinier H. (2000), "The Island Deshima," in Leonard Blussé, Willem Remmelink, and Ivo Smits (eds.), *Bridging the Divide: 400 Years, The Netherlands–Japan*, Leiden: Hotei Publishing, 49.

Hoang, Anh Tuan (2007), *Silk for Silver : Dutch-Vietnamese Relations, 1637–1700*, Leiden: Bril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nnes, Robert LeRoy (1980), "The Door Ajar: Japan's Foreign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Israel, Jonathan I. (1989),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ournaal van de Negotie (1624–1673), National Archive, Den Haag, VOC, Japanese Factory.

Kato, Eiichi (2000), "Japan Towns Overseas and the Exclusion Order," in Leonard Blussé, Willem Remmelink, and Ivo Smits (eds.), *Bridging the Divide: 400 Years, The Netherlands–Japan*, Leiden: Hotei Publishing, 20–26.

Koo, Hui-wen (2011), "Deer Hunting and Preserving the Commons in Dutch Colonial Taiwa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85–203.

——— (2012), "Taiwanese Sugar in the Dutch Colonial Era," Sugar and Slavery towards a New World History conference, Tokyo University.

——— (2015), "Weather, Harvests, and Taxes: A Chinese Revolt in Dutch Colonial Taiwa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21.

Kops, Henriette Rahusen-De Bruyn (2002), "Not Such an 'Unpromising Beginning': The First Dutch Trade Embassy to China, 1655–1657," *Modern Asian Studies*, 36, 535–578.

Murdoch, James (1996), *A History of Japan*, vol. 3,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rakash, Om (1985),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Economy of Bengal, 1630–172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eid, Anthony (1993),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Expansion and Crisis*, vol. 2,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trydom, Marne (2003), "Pride and Prejudice: The Role of Policy and Perception Creation in the Chinese Revolt of 1652 on Dutch Formosa," *Itinerario*, XXVII, 17–36.

Suzuki, Yasuko (2012), *Japan-Netherlands Trade 1600–1800: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Beyond*, Kyoto: Kyoto University Press.

The Deshima Dagregisters (2001, 2005, 2010), volumes XI–XIII, English translated by Cynthia Vialle and Leonard Blussé,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Expansion, Leiden.

Von Glahn, Richard (1996),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lls, John E. Jr. (2005),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62–1681*, Los Angelos: Figueroa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投稿日期: 2015年7月9日, 接受日期: 2016年5月3日

The Role Taiwan Play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Dutch-Japanese Trade

Hui-wen Ko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relied heavily on the profits at her Japan Factory to finance her intra-Asia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e use the primary sources to compile profits of various commodities sold in Japan, and identify raw silk as the most profitable. Since before 1641, the Company obtained Chinese silk from Taiwan, Taiwan's importance as an entrepot cannot be over-emphasized. Taiwan also provided local products like deerskins and sugar to Japan's market, but their importance cannot be compared with that of raw silk. After breaking off with Iquan, the Dutch lost their sources of Chinese silk, and this diminished Taiwan's once important role as an entrepot. This partially explains why the Dutch never seriously planned to return to Taiwan after the surrender to the Koxinga's family.

Keywords: Taiwan in the Dutch colonial era, silk, deerskins, sugar
JEL classification: N15, Q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